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冀 11 破申 2 号

申请人：河北东华冀衡氨基酸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冀衡路 1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1799565503M。

法定代表人：闫文忠，董事长。

2025 年 2 月 17 日，河北东华冀衡氨基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氨基酸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较高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

本院查明：东华氨基酸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在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登记设立，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甘氨酸（氨基乙酸）、氨基酸食品添加剂和饲料添加剂（甘氨酸铁络合物、甘氨酸亚铁、甘氨酸镁、甘氨酸锌、甘氨酸钙、甘氨酸钠、甘氨酸钠碳酸盐）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资产商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食品添加剂和饲料添加剂加工、批发、进出口。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东华氨基酸公司资产总额 49928281.94 元，负债总额 49959157.24 元，所有者权益为 -30875.3 元。东华氨基酸公司生产经营出现困难，被迫停产。东华氨基酸公司尚存完整的配套设施产业链，生产能力和技术条件在行业内处于前列，通过破产重整实现资产优化配置和产能恢复将带来更大的价值。目前，已经与意向投资人签署了合作协议，

意向投资人交纳了意向金。2024年12月9日，河北东华冀衡化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河北东华冀衡化工有限公司（包含东华氨基酸公司和河北东冀肥业有限公司）以经营租赁或破产重整形式与其他公司进行合作，尽快盘活企业。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东华氨基酸公司为企业法人，属于适格破产主体。东华氨基酸公司登记机关为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东华氨基酸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东华氨基酸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设备和完备的产业链，且有意向投资人愿意提供投资，具备挽救价值，符合破产重整的法定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河北东华冀衡氨基酸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崔保东
审	判	员	倪庆华
审	判	员	高 猛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法 官 助 理 魏胜男
书 记 员 齐 琪